

## 《我弥留之际》中《圣经》话语的文化意蕴

祖国颂

(漳州师范学院 中文系,福建 漳州 363000)

[摘 要]福克纳是一个善于在其作品中体现《圣经》文化意蕴的作家,对他来说,《圣经》不但是一种作家自觉遵守的创作原则,而且也是一座庞大的文化博物馆,为作家的创作提供着取之不尽的精神食粮。在福克纳的小说中,主题的提炼、情节的展示以及叙述话语的选择和运用,都清晰地表现出《圣经》的原型特征和文化意蕴。

[关键词]福克纳;我弥留之际;圣经;叙述话语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284(2003)02-0136-05

《我弥留之际》以本德仑一家十天之内的活动构造情节:前三天,艾迪·本德仑处于弥留之际,全家人准备为她入殓,大儿子卡什为她赶制棺材。三天后,一家人把艾迪的尸体运往娘家,开始了一次艰难的旅程。这是一个充满了宗教色彩的“受难”故事,一家人为了某种使命历经坎坷,饱受磨难,最终实现了愿望,履行了诺言。应该说“受难”的主题和情节在西方文学中被广泛采用。无数的西方文学大师都以他们的文学作品,表现着他们心中的“基督”,从莎士比亚、歌德、雨果到卡夫卡、乔伊斯、福克纳,他们的作品既历史地表现了人类精神的发展轨迹,又艺术地展示了作家们情感愿望的文化走向。正如K·施图克女士对宗教的深刻理解:“我把广义的宗教理解为宗教感,理解为与大自然、与人类、与事物虔诚的联系。”<sup>[1](P13)</sup>“宗教这一主题往往可以说是一再从几个地方自然流淌出来的。”<sup>[1](P14)</sup>的确是这样,面对一部伟大的西方作品,我们几乎无法区分出哪些是宗教因素,哪些是非宗教因素,它们早已贯穿在作品的思想情感之中,贯穿在小说的篇章结构之中,贯穿在小说叙述话语的字里行间了。

其实《我弥留之际》的故事,较完整地再现了“犯罪—受罚—悔过—得救”这一基督受难的原型情节。对于本德仑一家人来说,“罪恶”几乎是他们每个人身上的必然本质,他们都曾有罪,而且也都正在有罪。一家之长安斯在妻子弥留之际仍想着自己的假牙,想着“吃起上帝赐给的粮食时也像个人样”<sup>[2](P44)</sup>。大儿子卡什在给母亲做棺材时简直就是在卖弄自己的木匠手艺,甚至“花了一个小时削一只木塞子,仿佛他在干的是刻花玻璃活儿”<sup>[2](P67)</sup>。二儿子达尔和三儿子朱厄尔急着去挣三块钱,女儿杜威德尔满脑子想的是跟随母亲的灵车进城去打掉肚子里的胎儿,小儿子瓦达曼像个弱智的儿童被玩具火车所困扰。这里,家族道德上的责任和义务,与个体欲望的私心既包容一处,又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使神圣庄严的家族使命蒙上了诸种滑稽可笑的品质。就连弥留之际的艾迪也因对丈

[收稿日期]2002-01-17

[作者简介]祖国颂(1960-),男,吉林永吉人,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文学硕士。

· 136 ·

夫的不忠,淡化了她本该具有的悲剧因素。这样,一家人在送葬途中所受到的磨难,也就使诸多自然力的意象具有了丰富的文化内涵。这是人们道德意识的心理折射,也是人类现实境遇的真实再现。正如费尔巴哈所说:“受难是基督教之最高诫命——基督教之历史本身,就是人类之受难史。”<sup>[3](P100)</sup>“宗教,是属人的本质在自身的反映,上帝是人的镜子。”<sup>[3](P103)</sup>

经过艰难的长途跋涉,经过一家人的不懈努力,他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作为家族最高权力代表的安斯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安装了假牙,娶回了新太太。家族的历史似又回到了先前的“完满”,构成了一次历史性的循环。然而,人类历史的转承总是在取舍之中进行的。本德仑家族整体责任的实现却是以个体的牺牲为代价的,卡什的断腿,朱厄尔的失马可视为在家族责任与道德转承中的个体牺牲,而达尔的被送进疯人院,杜威·德尔的坠胎未成则象征了人类历史进程中邪恶势力下的“替罪羊”,以及历史进展中所遗留下的未尽的遗憾。可以说,本德仑一家人中每个人都是现实困境中的“基督”,都在以受难来作为获得救赎的惟一途径;他们又都是宗教道德意义下的“恶魔”,为他人制造着罪恶。这种人身上对立并存的二元品质,也是《圣经》中二律背反规律的艺术揭示。福克纳非常珍视《圣经·旧约》中对人物身上二元矛盾品性揭示的艺术方法,他曾说,“对于我们来说,《新约》里充满了各种观念,我几乎无法理解它。而《旧约》却充满了丰富的人物,他们既是完美、标准的英雄,也是像今天每个人一样的恶棍。我喜欢读《旧约》,因为它具有丰富的人物,而不是抽象的观念。”<sup>[4](P537)</sup>福克纳正是通过运用这种二元并存的矛盾艺术手法,使他笔下的每个人物都既能在基督教的巨大光环里构建着“自我”的上帝,也能在现实世界里展示着“自我”的本质。我们同时不难看到,福克纳的小说总是暗含着对人类历史的深刻思考,对人的现实命运的真切关注。在《我弥留之际》中,作家以家庭结构的变化展现了美国南方历史中一段特殊的演变阶段,并暗示了这一历史进程的必然性和不可逆转性。我们看到,本德仑一家的历史变迁主要由以下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事件来完成:一是女主人的易位,二是家中各成员在艾迪弥留之际的自私表现,三是达尔被当做疯子送进了疯人院。这三件事从三个侧面表现着时代的变化,在时代的变迁中,家庭伦理,夫妻关系,儿女亲情都在发生着变化,共同体现着“美国旧南方和旧世界传统价值的失落”。取而代之的是日益膨胀的个体欲望的满足和实现。这是个特定的文化转型时期,一切传统的、伦理的、道德的旧有观念和秩序都受到了冲击。于是“兄弟阋墙,驱使我们走向不同目标的五花八门的动机,庄严地承担下来的诺言的后果,家族的骄傲,家庭的忠诚与背叛、荣誉以及英雄行为的实质”<sup>[2](P14(代序))</sup>等等都在被重新评判。这样,在《我弥留之际》中宗教道德文化审理规范着人的现实欲望,而人的生存法则也冲击和改变着传统的价值取向,它们一同组成了小说人物的精神实质。

在小说中,更能全面体现《圣经》原型的文化价值,体现出福克纳将《圣经》文化与其小说创作融会贯通的,是作品中表现出的鲜明的《圣经》话语模式。这些话语模式被浓缩成词语、意象参与文本的话语叙述。这些词语和意象浓缩成了一个含有巨大自我叙述能量的“元故事”,在特定的语境下,它们表现出了向外膨胀,自我叙述的话语功能。在一定的语境中,这种“元故事”因其所含有的原型意义和“前文本”的特征,构成了小说叙述话语内部的“二度叙述”,表现出了叙述中的叙述,故事中的故事的特点。可以说许多优秀的西方小说家,都力求在其小说叙述话语中,为那些具有深层文化内涵的“元故事”构建出最佳的叙述语境,以便能使“元故事”性话语中所具有的自我叙述能力得以充分地宣泄,从而使

小说话语的内蕴更加深邃幽远。在《我弥留之际》中,福克纳便是广泛使用了大量的《圣经》原型话语和充满意象性的词语构设着具有“元故事”性的话语模式,从而也显示着其小说所特有的诗性品格。

首先,《我弥留之际》充满了以《圣经》话语为原型的意象性词语,它们在作品中既表现出新语境里叙述话语的语义内容,又有强烈的“前文本”性,表现出“二度叙述”的结构功能。比较常见的像棺材、鱼、马、水、火、秃鹰、雨等这些意象性的词语。不必细说,这些意象性词语在《圣经》中都有相对应的原型,而且蕴涵着丰富的宗教文化意味。而这些意象性词语被用于叙述话语中,自然也就构成了特定语境下的特殊意义。

我们先来看看棺材这一意象性词语,小说通过塔尔的意识展示出了棺材的平面图,其实说它是棺材的标准形状,不如说它是一具“十字架”的变体,起码它应该体现出十字架所具有的象征意义。从十字架这一意象出发,我们自然就读出了基督受难的宗教故事。所以棺材便具有了“元故事”的“二度叙述”功能,它使宗教神话与生活故事间形成对比和映衬。棺材是儿子卡什制作的,卡什是个了不起的木匠,而基督也是木匠出身。在小说的手稿中,达尔的意识里曾有这么一段话语:“不是所有人生来都是木匠,像基督那样的好木匠。基督给母亲造了条船,他父亲却弄翻了它。”<sup>[5]</sup>以此来看卡什的木匠工作,以及他在送葬途中所受的磨难,就可以看出卡什与“基督”的对映关系。虽然作家在最后的定稿中将这段话删除了,但宗教故事所赋予棺材这一词语的深层涵义却依旧存在,而且也使其更具有了象征性的品质。从卡什与“基督”的对映以及小说所描绘的故事中,我们的确也就看出了棺材所具有的船的意向。它普渡亡灵,运载它们去往“理想的彼岸”。如果我们从家族运载亡灵的苦难历程的动因上审视棺材这一意象,我们又会发现,本德仑一家的旅行又与《旧约》中的《出埃及记》相映衬。这样,棺材便又与以色列人随队行军的“约柜”相类似。约柜里装着上帝与以色列人的签约——“十诫”,棺材中盛载的是艾迪的尸体,它代表着艾迪同本德仑一家的誓约,体现着本德仑们的责任和道德,所以,在小说《我弥留之际》中,棺材这一意象就至少具有这三个方面所赋予的“元故事”性,它要比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棺材的理解具有更深厚的内涵。

鱼是小说中另一个重要的意象性词语。本德仑家的小儿子瓦德曼就曾不止一次地说“我妈是条鱼”。这个不大的孩子竟然神秘地抱回一条同他一样高大的鱼,全家人把它吃了。鱼在基督教文化中既有圣餐的意义,又是基督的化身。据有关资料显示,在希腊语中“鱼”这个词是个表意词,组成该词的几个字母分别是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救世主等几个词的首写字母。在早期基督教的建筑上,尤其在墓碑上,都刻有许多鱼的图案。在这两种意向的启示下,基督教艺术家们创造出了各种背负大鱼的鱼,以及驮着面包篮的鱼的雕塑和壁画。小说中,艾迪的确被赋予了基督的象征性,本德仑一家正是把她作为“圣餐”吞食了。同时,在她的身上,又凝结着家族成员们各自的苦难和希望。

伴随着本德仑一家旅程,并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灾难的“雨”,同样也是个具有双重意向的意象性词语。在《圣经》中,雨既是上帝赐福人类的手段,也是上帝惩罚人类的工具。就本德仑一家人而言,雨既是一种惩罚罪恶的手段,也是可以洗涤人们身上的罪恶,成为人们获得“再生”的途径。其他意象性词语,像代表着献祭与焚烧偶像的火,象征着深重灾难与洗礼之物的水,喻示着自身不洁与清除不洁的鹰等等,它们与上述意象性词语一起组成了小说叙述结构的空间网络,它们体现着“诗人领悟到了一个趋向真理的意义丰富的见解,并把它凝聚成诗的具体形象”<sup>[6]</sup>的艺术构思。一方面它们组成了一种自然的生命力,

一种强大的力量,同充满了种种欲望,永远奔波不息的人们相对抗,另一方面又以一种特殊的关照方式,对人类的历史进程和道德演化进行思考。

其次,在《我弥留之际》中,许多具有原型意义的宗教话语构成了小说深层叙述的另一种“元故事”形态。这些宗教话语以一个完整的叙述行为存在于小说文本中,不但烘托着叙述主体的情感因素,而且显示着自身的叙述能力。例如,科拉曾在其意识里两次说出了同一段话语:“上帝可以看透人心”。如果只是一般的阅读,我们不会得到比这几个字的表面意义更多的启示。但是如果我们知道这段话其实构成了叙述话语的“二度叙述”,情况就不同了。“上帝可以看透人心”在《圣经》文本中是个经常出现的语句,它的语义内容是相当丰富的。我们不妨列举几例:“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能鉴察”(箴 15:3)。“他认识人类,知道人类的思想”(诗 139:2)。“耶和华说,人岂能在隐密处藏身,使我看不见他呢?”“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 23:24)。我们不难发现,科拉所转用的《圣经》话语,在此构成了对人类行为和思想意识的绝对的道德规范。它引起我们对话语深层意义的发掘,它也构成了一种对人的绝对的价值判断。正是它的绝对的权威性和道德性,形成了对人物种种道德欠缺行为的反讽。

科拉还曾对丈夫说,“难道我不是发过誓要和你有福同享有难共当,至死不渝的吗?”<sup>[2](187)</sup>至死不渝四个字是基督教徒们在婚礼上面对牧师所发的誓言,“愿与×××结为夫妻,不论富贵或贫贱,不论健康或有病,将永远安慰他,照顾他,至死不渝。”这种爱情的誓言既是基督教徒们婚姻的情感宣言,也是现实中夫妻双方责任和义务的纽带。它既是情感的标志,也是道德的显现。在小说中,它真实地构成了对安斯与艾迪婚姻现实的对照,对安斯急着找太太的一种映衬。同时,科拉的意识独白也形成了对宗教神圣文体的模仿,人物现实生活的卑琐与宗教话语的庄重构成了强烈的反差,既表现着传统道德对安斯与艾迪婚姻现实的嘲讽,也表现出了现实婚姻对传统道德的挑战。

小说描写本德仑一家运送艾迪的棺木过河时,在达尔的意识中使用了一句奇特的比喻。如果不了解《圣经》,就很难理解这句比喻。“圆木从水里冒出来,有好一会儿像基督似的直立在汹涌起伏的荒凉的波浪上面。”<sup>[2](192)</sup>这个比喻句原型出于《圣经·马太福音》14章耶稣履海一节。原文是“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这一句比喻倒不一定非具有多么深刻的含义不可,但它却体现出了福克纳对《圣经》文本的熟知程度,表现着两个文本间的内在关联。正如什克洛夫斯基所指出的:“艺术作品之被领会是通过它与其他艺术作品的关系并依靠人们对它们的联想而实现的。”<sup>[7]</sup>对于了解《圣经》文本的人来说,这段比喻有着十分形象生动的可视性、可感性,它对增强叙述话语的表现效果无疑大有益处。

拿小说的题名“我弥留之际”来说,弥留一词亦是一个充满宗教意味的词语。按照基督教的观点,人在临终之前是要做忏悔的,通过忏悔洗涤生前的罪孽。一个人不论生前的罪恶多么深重,只要在弥留之时做了忏悔,灵魂便可以得到救赎而升入天堂。在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哈姆莱特》中,丹麦王子哈姆莱特面对忏悔着的杀父仇人克劳狄斯而不肯举剑复仇,就是源于这一宗教观念。在福克纳的笔下,弥留之际的艾迪展开了丰富的意识活动,她回顾了自己的爱情、婚姻、家庭,但却没有丝毫忏悔之意。从这一点来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艾迪又一次大胆地违抗了“上帝”,闪现出了夏娃般的叛逆精神。面对天堂和地狱之门,她是自愿地走向了“万劫不复”的。在宗教原型话语的映衬下,这种叛逆,这种无视亡灵归所的自我选择的现世精神,既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罪恶之源,也是推动历史巨轮

的强大动力。

此外,在小说中类似于“语言总是被撕破”,“每当发生不妙的事,上帝总是给女人一个信号”,“赏赐的是耶和华”,“天老爷既然不让一只麻雀掉在地上”等等的充满《圣经》原型意象的话语比比皆是。这些具有自我叙述能力的“元故事”性话语,在小说文本中除了传达着字面意义之外,本身还构成了一种超文本的话语意义。巴赫金认为小说语言本身就是一种“杂语”现象,而且,“杂语中一切语言,不论根据什么原则区分出来的,都是观察世界的独特的视点,是通过语言理解世界的不同形式,是反映事物涵义和价值的特殊视野。”<sup>[8]</sup>这样,福克纳小说对《圣经》话语的运用便构成了他艺术创作的特有风格,这种特有的风格又使他的作品具有了超越地域、超越民族的文化共性。

不难得出,福克纳小说对《圣经》话语原型的运用,不是为了制造出一种神秘的宗教性,也不是要以宗教的清规戒律来形成人的现实行为的准则和尺度。《圣经》话语在他的小说中更多的是以一种文体的语境背景而显现的,它表现的是小说文本中那种“多级瀑布”般的对话性的话语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他“不仅利用过去检验了现在,而且通过神话检验了过去。最后从纯粹的探究过程中慢慢形成的道德检验了神话”<sup>[4](1543)</sup>,从而形成了其独特的价值理想。以此,福克纳走出了狭小的美国南方,拥有了整个世界。

#### [参 考 文 献]

- [1] 汉斯·昆,伯尔,等.神学与当代文艺思想[M].上海:三联书店,1995.
- [2] 福克纳.我弥留之际[M].李文俊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
- [3]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M].北京:商务印书馆.
- [4] A·鲁宾斯坦.美国文学源流(英文本)[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8.
- [5] 潘小松.福克纳[M].长春:长春出版社,1995.
- [6] William T. Ruzicka, Faulkner's Fictive Architectur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by UMI Research Press, P1.
- [7] 张寅德编选.叙述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55.
- [8] 巴赫金.小说理论[M].白春仁,晓河.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72.

###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the Bible's Words in *As I Lay Dying*

ZU Guo - s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Zhangzhou Normal College, Zhangzhou Fujian 363000, China)

**Abstract:** Faulkner is a writer, who is skillful in embodying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the Bible in his works. For him, the Bible is not only the canons of creation that writers should observe conscientiously, but also a huge museum of cultural origins that can provide inexhaustible nourishment for writer's mind. In his novels, the theme extraction, the revealing of plots and the selection of narrative discourse—all exhibit the prototypes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the Bible.

**Key words:** Faulkner, *As I Lay Dying*, the Bible, narrative discourse

[责任编辑:曹金钟]